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486512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3年07月0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暂停。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funds.com进行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因休产假(休产假)无法正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度批准毛可君女士自2023年7月3日起休产假。

在毛可君女士休产假期间,其管理的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策略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运营部基金经理姜士代管理。

毛可君女士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运营部基金经理姜士代管理。

毛可君女士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07月03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安盈混合FOF)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560,400-700-5588
公司网站: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仔细阅读基金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风险提示: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交易日。

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即将届满。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公告首日发布公告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其后三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风险提示、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管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理财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转让过户、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变更登记、股票重新确权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证券、基金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可转债、深港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前完成退市整理期届满前到期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构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提前解除办理续冻事宜。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日期及预计结束交易日期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实行10%涨跌幅。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16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2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151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3-55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珠海盈盈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07月0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盈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业务
015668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C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5669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转入及转出业务

自2023年07月0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盈盈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仅仅开通上述基金与盈盈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其他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可开放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业务“未知价”,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份额为取整进行计算,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前日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日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

4. 注册登记手续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日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将投资者T日的基金份额由转出基金转入到转入基金,办理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及转入基金份额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权益登记及转入转换或赎回收益基金份额情况。

5. 单笔转换申请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金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则需满足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相关规定。

6. 当单笔转换业务导致基金份额转入方余额少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3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经本公司与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86433
2	凯石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86434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人通过大智慧(www.wq.com.cn)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费率均按最低优惠费率。若申购、定投、转换费率有优惠,则按优惠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大智慧基金系统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投资人通过大智慧申购、定投、转换的基金产品,则自大智慧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起始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大智慧安排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凯石基金管理公司的解释权归代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按照以代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机构将另行公告告知投资者。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D,代码:01785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2023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方式均按照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站:www.citicbank.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1(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D,代码:01785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2023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方式均按照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站:www.citicbank.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1(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银行账号信息的公告

为投资者变更直销银行账号,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7月3日起变更直销银行账号,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直销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直销银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23029202401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陈静怡;102584002303
直销提示:

1. 变更后的银行账号自2023年7月3日起启用,原银行卡号停止使用,敬请投资者注意。因账户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2. 投资者买入/赎回本公司旗下基金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3.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yuant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6月22日起届满,吴望先生自2023年7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

吴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姜士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即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期间,吴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尽的各项董事职责,直至其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望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

吴望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自即日起辞去其在公司的全部职务。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37】)(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三、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